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CB Holdings Limited

DCB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財務摘要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20年」)，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去年度」或「2019年」)約324,600,000港元減少約27.6%至約235,000,000港元。由於服務成本上升，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度約30,5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8,900,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約5,000,000港元，而去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約10,700,000港元。

董事會欣然與本公司股東分享本集團的業績，並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75港仙，為數2,400,000港元。

本公司每股虧損約為1.55港仙(2019年：每股盈利3.34港仙)。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4	234,991	324,640
服務成本		(226,081)	(294,140)
毛利		8,910	30,5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282	332
行政開支		(16,742)	(17,656)
融資成本	6	(253)	(2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4,803)	12,914
所得稅開支	8	(148)	(2,2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4,951)</u>	<u>10,686</u>
		2020年 港仙	2019年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0	<u>(1.55)</u>	<u>3.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92	847
使用權資產		1,377	—
		<u>1,969</u>	<u>84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231	7,659
合約資產	12	70,353	120,525
可收回所得稅		2,396	1,3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33	6,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32	21,722
		<u>129,645</u>	<u>157,2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125	34,660
合約負債	14	32,024	26,539
租賃負債		897	—
		<u>43,046</u>	<u>61,199</u>
淨流動資產		<u>86,599</u>	<u>96,0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568	96,86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9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8	258
		<u>752</u>	<u>258</u>
淨資產		<u>87,816</u>	<u>96,6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200	3,200
儲備		84,616	93,407
		<u>87,816</u>	<u>96,607</u>
總權益		<u>87,816</u>	<u>96,60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3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8年2月14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3—65號鴻運工廠大廈12樓D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Advance Go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鄭曾偉先生(「**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廖莉莉女士**」)。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下述會計政策解釋的過往成本基準編製。過往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為資產或負債估計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於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不包括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4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類似特徵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外，應用於本年度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確認。

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對在相似經濟環境下屬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且剩餘期限相近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讓率。具體而言，若干香港物業租賃之折讓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之租期。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每年4.6%。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974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78)
加：額外期間的租賃付款	<u>783</u>
於2019年4月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2,679
折讓	<u>(109)</u>
於2019年4月1日之租賃負債	<u><u>2,570</u></u>
分析為：	
流動	1,840
非流動	<u>730</u>
	<u><u>2,570</u></u>

(a) 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5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u>(19)</u>
資產總值增加	<u><u>2,570</u></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即期部分	1,840
租賃負債增加—非即期部分	<u>730</u>
負債總額增加	<u><u>2,570</u></u>

(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及 其他應付賬項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2,589	2,570
新租賃	892	885
折舊支出	(2,104)	—
租賃負債利息	—	99
付款	—	(2,163)
	<hr/>	<hr/>
於2020年3月31日	<u>1,377</u>	<u>1,391</u>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告獲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綜合財務報告提早應用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外，2018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及營運附屬公司董事)獲報告有關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裝修工程 — 指新建樓宇工程。
- (ii) 翻新工程 — 指涉及升級及／或改造及／或拆卸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工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當本集團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則該等服務因履行履約責任而隨時間確認。該等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採用輸入法確認。以下為按可呈報告及經營分部進行的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90,797</u>	<u>144,194</u>	<u>234,991</u>
分部(虧損)溢利	<u>(3,108)</u>	<u>12,018</u>	8,910
未分配收入			3,282
未分配開支			<u>(16,995)</u>
除稅前虧損			<u>(4,803)</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08,301</u>	<u>116,339</u>	<u>324,640</u>
分部溢利	<u>26,560</u>	<u>3,940</u>	30,500
未分配收入			332
未分配開支			<u>(17,918)</u>
除稅前溢利			<u>12,914</u>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非定期獲提供該等資料，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本集團以此計量方法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

地理資料

本集團收益來自香港的營運，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6	81
諮詢費收入	3,054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76	—
雜項收入	16	251
	<u>3,282</u>	<u>332</u>

6.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	154	262
租賃負債	99	—
	<u>253</u>	<u>262</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董事酬金		
袍金	216	216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904	3,761
酌情花紅	2,050	1,7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u>6,224</u>	<u>5,756</u>
其他勞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7,000	26,732
酌情花紅	4,742	4,4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4	996
	<u>32,796</u>	<u>32,140</u>
總勞工成本	39,020	37,896
減：列作服務成本的金額	<u>(28,221)</u>	<u>(27,132)</u>
列作行政開支的金額	<u>10,799</u>	<u>10,764</u>
核數師薪酬	500	5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96	3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04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866
	<u>—</u>	<u>866</u>

8.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2,22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48</u>	<u>—</u>
	<u>148</u>	<u>2,228</u>

於年度內，香港2019年利得稅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估計溢利的餘下款項按稅率16.5%計算。

9. 股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2港仙(2018年：1.2港仙)	<u>3,840</u>	<u>3,840</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2港仙，合共3,840,000港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由本公司派付。

本公司概無宣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2019年：無)。

於報告期末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5港仙(2019年：1.2港仙)，合共2,400,000港元(2019年：3,84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董事建議並須獲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4,951)</u>	<u>10,686</u>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320,000</u>	<u>320,000</u>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227	6,55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45	1,104
其他應收款項	<u>959</u>	<u>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4,231</u>	<u>7,659</u>

本集團並無給予其客戶任何信貸期。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所屬評級。本集團大部分未過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各自過往結算記錄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賬面總值為12,227,000港元(2019年：6,554,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已於報告日期逾期，鑒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並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尚未為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逾期：		
0-30日	6,907	5,001
31-60日	3,179	497
61-90日	1,993	15
超過90日	148	1,041
	<u>12,227</u>	<u>6,554</u>

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2019年：零)。

12. 合約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裝修工程	36,759	85,563
翻新工程	33,594	34,962
	<u>70,353</u>	<u>120,525</u>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本集團於已竣工工程的代價權利且未開出發票，因有關權利視乎本集團日後的履約情況。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合約包括於若干特定里程碑達成後於合約期間按階段付款的付款計劃。

於2020年3月31日，計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款項為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款額，合共25,490,000港元(2019年：26,586,000港元，預期當中7,344,000港元(2019年：21,873,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或結清。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客戶一般持有各中期付款5%至10%作保留金，上限為合約總額5%。50%的保證金一般於發出實質竣工證明書後支付，而剩餘部分一般於缺陷責任期(一般為12個月或就若干項目而言24個月)屆滿並發出修補缺陷證書後支付。

保證金為無擔保、免息及預期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資產於2020年3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65	31,024
應計款項	3,660	3,636
	<u>10,125</u>	<u>34,660</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1-30日	1,574	11,421
31-60日	1,028	2,545
61-90日	359	1,214
超過90日	3,504	15,844
	<u>6,465</u>	<u>31,024</u>

14. 合約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裝修工程	21,152	16,777
翻新工程	10,872	9,762
	<u>32,024</u>	<u>26,539</u>

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合約總額20%的前期按金。倘本集團於合約工程開始前收取按金，將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相關合約中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15. 股本

本公司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	<u>320,000,000</u>	<u>3,200</u>

16.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自2020年初以來，2019年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疫情」）已在中國和其他國家蔓延，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活動。截至本公告日期，整體財務影響無法可靠估計。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市場、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為私營界別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之客戶包括：(i)地產發展商，部分(或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ii)裝修及翻新項目的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及(iii)物業擁有人或租戶。

本集團之裝修及翻新服務主要包括為私營界別不同處所類型(包括香港住宅公寓及寓所、示範單位、會所、銷售處、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公共空間、辦公室、商場及商店)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

作為工程的項目管理及主要協調人，本集團負責項目的整體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在服務開始直至交付竣工證書過程中的規劃、協調、監控及監管項目，以及保養期間內的後續缺陷修正。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授共六項(2019年：六項)項目，合約金額各自超過1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三項裝修項目及三項翻新項目(2019年：三項裝修項目及三項翻新項目)，合約總額約174,400,000港元(2019年：253,500,000港元)，且年內貢獻收入約68,900,000港元(2019年：98,2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開發大型高端裝修及翻新工程市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35,000,000港元，較去年度收益約324,600,000港元減少約27.6%，主要由於裝修工程收益於本年度減少約117,500,000港元或約56.4%，以及部分由翻新工程收益於本年度增加約27,900,000港元或約23.9%所抵銷。

本年度的裝修工程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位於淺水灣、石澳、荃灣、渣甸山、九龍城及薄扶林的大型裝修項目的大部分工程已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因此該等大型項目貢獻的收益總額從去年度的約177,1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26,500,000港元。

翻新工程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四項大型翻新項目的收益貢獻合共約120,000,000港元，其中一項位於山頂，其他三項位於深水灣。

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判成本、物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本年度服務成本減少大致與收益減少一致。

整體毛利由去年度約30,500,000港元減少約21,600,000港元或70.8%至本年度約8,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裝修工程毛損約3,100,000港元(2019年：裝修工程毛利約26,600,000港元)；以及部分由翻新工程毛利由去年度約3,9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2,000,000港元所抵銷。

裝修工程毛損主要歸因於上述本年度收入減少及本年度若干大型裝修項目成本超支。翻新工程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承接之若干大型翻新項目毛利率更高。

行政開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分別約16,700,000港元及17,700,000港元，減少約5.2%。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一次性撤銷減少9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100,000港元(2019年：2,200,000港元)，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為去年度的所得稅撥備不足，該減少與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較去年度減少一致。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本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約5,000,000港元，而去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約10,700,000港元。

借貸融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自銀行獲得信貸融資最多約73,400,000港元(2019年：66,900,000港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循環貸款、透支及銀行擔保。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未償還銀行貸款(2019年：零)。銀行借貸乃按港元呈列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6%至2%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20年3月31日，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項下已擔保總額為數約31,500,000港元(2019年：37,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貫徹謹慎的財務管理並維持強勁平穩的財務狀況。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1,500,000港元(2019年：21,7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1,000,000港元，部分被(i)已抵押存款增加約5,100,000港元；(ii)租賃負債還款約2,200,000港元；及(iii)股息支付約3,800,000港元所抵銷。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持有，其中不包括一小部分共計約228,000港元(2019年：118,000港元)乃以外匯(包括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流動比率由2019年3月31日約2.6倍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約3.0倍。本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並無借款，因此本年度末概無適用資產負債比率。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經營位於香港，而其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即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而於2020年3月31日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餘額僅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已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並因此於本年度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於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並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估值以減少其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關注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足以應付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約11,100,000港元(2019年：6,000,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由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的形式就進行合約工程發出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償還履約保證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由銀行發出	<u>31,475</u>	<u>37,684</u>

資本承擔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67名僱員(2019年：72名僱員)。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勞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39,000,000港元(2019年：約37,90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則為香港所有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自2020年初以來，2019年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疫情」)已在中國和其他國家蔓延，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活動。截至本公告日期，整體財務影響無法可靠估計。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市場、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其他重大事項。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8年2月14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發行(「上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2018年2月14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該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擴展本集團裝修及翻新行業業務

支付新項目預付成本

已將預付成本用作支付該期間取得的若干項目且於年末已全數使用。

租用額外辦公空間

本集團已租用合適辦公空間作擴充。

購買兩輛新汽車

本集團已購買兩輛新汽車。

購買新電腦軟硬件

本集團已購買新電腦設備。

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增強應付未來商機的能力

聘用新員工

本集團已聘請三名項目經理、兩名助理項目經理、一名測量師、一名地盤監工及一名高級地盤協調員。

為員工提供額外外部培訓

本集團已物色並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

透過償還銀行借貸降低資本負債比率

償還貸款

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貸6,400,000港元以降低資本負債比率。總額中約6,300,000港元透過上市所得款項償還而餘下結餘約100,000港元透過內部資源償還。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6,400,000港元。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予以動用。於2020年3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金額已全數動用。

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動用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已動用的 計劃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實際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於截至 2020年 3月31日止 年度 實際動用的 金額 千港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計劃金額中 尚未動用的 金額 千港元
擴展本集團裝修及翻新行業業務 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增強應付 未來商機的能力	19,910	14,928	4,982	—
透過償還銀行借貸降低資本負債 比率	6,661	2,999	3,662	—
日常營運資金	3,531	3,531	—	—
總計	<u>36,399</u>	<u>27,755</u>	<u>8,644</u>	<u>—</u>

董事認為年內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重大變更或延遲。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本集團奠下穩固根基，管理業務風險，及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的要素之一，從而平衡股東、客戶與僱員之間的利益。董事會銳意不斷提升及檢討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益及績效，確保該等原則及常規全部符合企業管治最佳常規。

於年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準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鄭曾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14,400,000	67%
鄭曾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配偶權益(附註2)	214,400,000	67%
廖莉莉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配偶權益(附註2)	214,400,000	67%

附註：

- (1)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 (「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35%及1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214,4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 (2) 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各為彼此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富先生被視為於廖莉莉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3月31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或淡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Advance Go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4,400,000	67%
周小山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14,400,000	67%
Active Achiev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6%
鄭弗寧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	6%

附註：

- (1)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35%及1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214,4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 (2) 周小山女士為鄭曾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小山女士被視為於鄭曾偉先生透過Advance Goal擁有的214,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ctive Achievor Limited由鄭弗寧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鄭弗寧女士被視為於Active Achievor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得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控股股東就彼等於本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所作出的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經向控股股東作出合理質詢並審閱彼等任何適當的文件，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控股股東於本年度並未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且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根據不競爭契約之條款執行不競爭契據。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所知會，除本公司與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認股權或認購相關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擁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國強先生、翟志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張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業績。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對本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進行核對。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核證服務，故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屆時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息

董事會欣然與本公司的股東分享本集團的業務成果，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75港仙，為數2,400,000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派付。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於2020年9月2日(星期三)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至2020年8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至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2020年年報

本公司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的2020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在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DCB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曾富

香港，2020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翟志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